

第一章 科技进步与知识产权保护

人类在改造自然的同时也改造着自身，亘古几百万年的人类历史，就是人类智慧延伸及其创造发展的历史。能使用劳动工具以及言语沟通，是人类得以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标志，而人类从依附于大自然，以耕种、畜牧、手工技术转向以工业机器生产为主要生存手段，则又是现代人类走向文明生活的重要标志。然而，人类进入科学纪元，即真正称得上依靠科学技术发展生产力并保护自己的智慧成果的时期，还是最近 200 多年的事。

一、技术革命的历程

（一 第一次技术革命

人类第一次技术革命（也称产业革命），以 1768 年英国瓦特发明蒸汽机，提供了以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的有效动力和技术手段为标志。有了蒸汽机，解决了动力源，大大促进了当时英国纺织业的发展。于是，以英国曼彻斯特为中心的纺织业吹响了机械化的号角，随后，机械化迅速蔓延到冶金、采矿、机器制造业和运输业，席卷几乎所有的物质生产部门。到 1820 年 英国即已完成产业革命。当时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相继进行了类似的产业革命，例如：法国在 1830—1870 年代；美国在 1840—1870 年代；

德国在 1848--1870 年代；日本在 1868--1900 年代。

由于产业革命的推进，资本积累迅速扩大，固定资产迅速增加，资本的有机构成趋于复杂化，加上运输手段和通信方式的刷新，商业和信贷迅速发展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纽带，从而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例如，1870 年，英国工业生产占全世界工业生产总数的 32%，美国占 23%，德国占 13%，法国占 10%。这几个在当时已完成产业革命的国家，几乎垄断了全世界的工业生产。

产业革命意味着生产技术大范围的飞跃，是人类历史摆脱陈旧的生产力，促进经济全面增长的战略转移，也是人类文明上升到新高度的阶梯。

（二）第二次技术革命

20 世纪初至二次大战后期，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由于发电机、电动机、内燃机、汽车、飞机、高分子化工产品、无线电设备、高档工作母机等商品化，促使以煤炭为核心的能源结构迅速解体，代之以石油、电、气；以蒸汽机为核心的原动机结构全线崩溃，代之以内燃机和电动机。这种技术变革，引起了工业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生产格局、国际贸易的又一次剧烈变化，使得资本主义经济的资本更加集中、企业规模更加扩大、商品生产更加发展。这就是所谓的第二次技术革命。

（三）第三次技术革命

第三次技术革命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 1975 年 围绕一系列新兴技术的产生，例如，计算机技术、半导体技术、合成纤维和石油化工技术、原子能技术、同位素技术、火箭技术、导弹技术、航天技术、超音速飞机技术、激光技术、生产自动化技术和数学通信技术等，不但使产业结构发生了又一次划时代的变革，而且使得当时在二次大战中已被破坏得荡然无存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重新振作起来，更使战火未殃及的美国经济迅速发展，成为资

本主义国家的第一强国。

（四）新技术革命

当人类社会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一个个新的范畴以科学技术史上空前的规模出现在人类的上空。例如：计算机科学、信息科学、智能科学、生命科学、思维科学、材料科学、能源科学、空间科学、系统科学、海洋科学、环境科学、知识科学等，都出现了惊人的成就或突破。对应的技术领域，诸如数据通信技术、信息网络技术、知识库技术、办公自动化技术、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新材料工艺、极限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石油替代技术等等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旺局面。西方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从事综合学科研究的科学家提出，一系列新兴科学技术将在世界范围内展开一场技术上或产业上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新技术革命或新科技革命这个名词已响彻全球。

这场技术革命，除了造成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技术结构的全面改观，技术效能的直线上升，技术范畴的急剧扩展外，尤其是对人类的生产方式、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劳动分工、家庭素养、人类的精神面貌和生活质量以至国际关系产生深远的影响。

人类正在通过发展科学技术，探究自然奥秘来进一步提高人类主宰地球的神圣地位，进而向宇宙进发！

二、知识就是财富

在科技就是力量、知识就是财富的今天，世界各国为了加速发展经济，都不断地增加对教育与科研的投入，从而极大地推动了全球性的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科技发展水平常常由以下指标进行评价：

1. 高等学校新科技专业占全部开设专业的百分比；
2. 高等学校开设新兴科技领域的课程占全部开设课程的百分比；
3. 研究生课题方向属于新兴科技领域的占全部课题数的百分比；
4. 专利数量(按年统计)；
5. 按价格计算的许可证外贸总额；
6. 高技术或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出口量；
7. 加工工业创造的附加价值。

根据对西方 5 个工业发达国家的统计分析，5 国科技水平相对值以美国为基数进行比较，其结果如下表：

表 1.1 5 国科技发展水平比较

		1966—1970	1976—1980
美	国	1.0	1.0
西	德	0.36	0.47
日	本	0.21	0.45
英	国	0.23	0.22
法	国	0.23	0.35

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日本与西德的科技水平在短短的 10 年左右时间里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这一结果使得他们能从二次大战的废墟中迅速站立起来，并进入当代发达国家的行列。

表 1.2 反映了西方 5 国在 80 年代中期对科研经费的投入情况及其科技发展潜力状况。这 5 国对科研经费的大比重投入，使得其当代科技水平遥遥领先于其他国家。

科学技术的惊人发展，把人类文明推向一个新的阶段。许多童年记忆中的色彩斑斓的神话传说、科幻小说在短短的几十年甚至几年内变成了现实。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曾在 1973 年出版的《后工业革命的到来——社会预测尝试》一书中，提出当今

科技进步对人类社会所带来的几个主要方面的影响：

1. 产业结构将变为以服务业为主；
2. 社会领导阶层将全部是具备科技知识的人；
3. 社会革新和决策的依据要靠知识；
4. 未来的技术发展要受到约束，技术评价的作用将会充分发挥；
5. 计算机智能将成为制定各项政策的手段。

表 1.2 5 国科技发展潜力比较

国别	科研与开发经费 支出 (亿美元)	国家拨款经费占 比重 (%)	GNP 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占 比重 (%)	劳动人口比重 (%)
美国	970	46.0	2.65	0.62
西德	204	42.3	2.80	0.48
日本	300	22.2	2.58	0.56
英国	116	49.8	2.42	0.33
法国	136	57.7	2.10	0.32

我们从现实生活中更能体会到科技进步给人类带来的巨大的直接贡献，比如：每亩地可以产出更多的粮食即需要更少的农民；每个工人每小时可以生产出更多更好的工业用品；同样一吨煤或一桶石油可产生更多的能量；人类从地球深处开发更多的矿源；人类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更加健康丰富……

一个国家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地依靠科技的进步。有人统计，西方发达国家本世纪初只有 5—20% 依靠技术进步来提高劳动生产率，而目前已普遍达到 70—90%。1967—1979 年间，技术进步使日本劳动生产率提高了 1.3 倍，英国提高 33%，法国和西德分别提高 90% 和 88%。英国在 1980—1983 年间制造业劳动生产率上升了 16.3%，而采用新技术较多的钢铁业和纺织业，则分别上升了 48.2% 和 21.5%。美国近 50 年 (1929—1978 年) 内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中，有约 40% 是靠应用和推广科学技术实现的，其它因素对这一指标提高的影响要小得多：

资源有效分配占 20%；按每一工人计算的拨款数量的增加占 15%；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占 13%；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占 12%。

在国际贸易中，以技术贸易为代表的无形贸易迅速增长，它的年平均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其他商品贸易的增长速度。1967 年，世界无形贸易总额约 700—900 亿美元，到 1979 年，无形贸易的发展速度第一次超过了商品贸易，后者比 1978 年增长 21.7%，而无形贸易则相应地增长了 24%。1980 年无形贸易增加到 6500 亿美元左右，在世界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已达 1/4。尤其在技术贸易方面，增长速度更是惊人。1964 年，世界各国技术贸易总额为 27 亿美元，到 1974 年就增长到 110 亿美元，10 年增加了 4 倍多，年均增长率达 15%。80 年代中期，技术贸易总额已超过 400 亿美元，1993 年则高达 1500 亿美元。

技术贸易市场的扩大，与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经济状况逐步改善有关。象中国、印度、南朝鲜、巴西、墨西哥等国，在世界技术进口中均占有较大份额。发展中国家通过对外开放、技术引进等措施，极大地促进了经济发展。

综上所述，知识产权不论对发达国家还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发挥着巨大的推动作用。知识推动人类文明的发展，知识就是财富。

三、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

科学与知识对一个国家代表着繁荣与富强，对一个企业代表着兴衰存亡。有些人为了财富而追求它，另一些人为了保卫国家安全而追寻它，还有一些人可能试图探究在自然科学中存在的和谐之美而为之鞠躬尽瘁。原因不是关键，人类对科学与知识的渴

求归根结蒂创造了人类的幸福。

对于每个人来说，个人的努力必须同其利益挂钩（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反之人们就不会对任何事物倾注时间与精力。如果任何人都可以无偿分享知识成果并将之视同己出，那么投资者也不会对知识成果加以开发并使之商业化而投入必要的资本。

一次成像技术的发明者爱德温·兰德曾经说过，我们的智慧是使我们得以生存的唯一东西，而保护智慧的唯一方法是我们的专利。随着世界科技日新月异的变化，世界经济竞争日益剧烈，为促进科学与艺术的发展，对发明者及作家的成就在一定时期内赋予了广泛的权利并加以保护，成为人类的共同愿望。

推究人类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可以从专利与商标保护的历史角度来分析。

从知识产权的演变过程来看，专利制度最早起源于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12世纪）的英国，它是作为技术转让和建立新工业的工具而出现的。到了14世纪，英国国王授予那些引进技术而建立新工业的个人以特权，这种保护使引进新技术的人在足够的时间内享有独家特权以建立新工业和培训工人掌握技术。这种独家特权在专利制度的初创时期保护了引进技术的个人，并提供给他们占先进行生产的权利，以作为他们为国家建立新的工业和提供较大的生产独立性的补偿。随着科技的进步，世界各国为了鼓励发明创造，提高生产技术水平，促进国际贸易的公平发展，相继形成了各国的专利制度。

一个现代化的公平的专利制度，通过对发明人及其物质利益的承认，鼓励发明和革新活动；为专利人提供一种安全的技术转让方法，并为这种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

商标是一个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区别于其他企业的标志。在古代，这种标记就被砖块、皮革、书籍、武器、饮具等物品的制造者贴在他所制造的商品上，用来表明该商品是由谁制造的。比如，

在我国西安秦陵的兵马俑上，已经发现了秦时兵马俑的制作者所刻的姓名。虽然，这种标记不能起到在当今复杂的商品经济中商标所起到的促进货物流通的作用，而仅仅表示商品与其制造者的一种关系。

商标，作为一个“技术术语”，直到 19 世纪才开始出现并真正具有现代的功能，即：1. 区别或区分功能；2. 起源或来源功能；3. 质量功能；4. 广告宣传功能。随着商标的广泛使用，复制他人商标以图己利的情况也与日俱增，其结果是侵害了商品制造者及其消费者的利益。为此，在 19 世纪中期，各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促进商品市场的有序发展，都相继制定了商标法以制止伪造商品的行为。一个有效的商标制度，对一个国家来说，能改善国内的商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并为接收先进技术做准备。目前，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不使用商标和不保护商标。

随着科技及其交流的发展，保持知识产权不仅仅局限于某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与文化繁荣的需要，而且是整个人类文明进步的迫切需要。

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所保护的具体权利是有领土限制的，只有在某个国家或某些国家的管辖范围之内并根据它们的法律授予，这些权利方得以存在并能被加以保护。随着许多国家在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方法和程序日益相近，迫切需要通过国际标准化和国家之间相互承认权利和义务以简化知识产权管理。因此，早在一百多年前，一些国家的政府举行谈判，在知识产权的一系列领域中达成了多边条约，每个条约成立了一个国家间的“联盟”，并同意给予联盟

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与本国国民相同的保护，每个联盟都遵循一定的共同规章、标准和做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于 1967 年由“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和“保护文学与艺术作品的国际联盟”的成员组成，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组成，1974 年 12 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其宗旨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受各个国际知识产权联盟的委托，管理各联盟的行政事宜和执行有关条约。到 1995 年 1 月 1 日，共有 133 个国家成为《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缔约国。中国于 1980 年 6 月加入该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883 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的正式通过和 1886 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的正式通过。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 19 世纪后半期，国家间的技术交流不断发展，国际贸易不断增长，并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了保护发明的制度，人们普遍希望能在法律的其他领域一样，在国际间对专利权和商标领域进行协调。促成《巴黎公约》正式通过的最直接的事件是 1873 年奥匈帝国政府邀请别的国家参加维也纳国际发明展览会。由于当时缺乏足够的法律保护，许多外国参展者不愿意在该展览会上展示他们的发明。这一事件给各工业国家的技术交流和发展造成了障碍，于是，更加迫切希望在国际间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协调。此后，有关工业国家相继于 1873 年和 1878 年召开了专利改革维也纳会议和工业产权国际会议（在法国巴黎召开），正式决定委托法国政府召开一次国际性的（外交会议在工业产权领域建立统一立法的基础。法国政府于 1880 年和 1883 年分别召开了二次巴黎国际会议，在 1883 年的巴黎国

际（外交）会议结束时，有 11 个国家签署并通过了《巴黎公约》，该公约于 1884 年 7 月 7 日正式生效，所有该公约的签字国组成了“巴黎联盟”。其后，《巴黎公约》几经修订，其修订的主要目标为：

1. 完全承认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保证在这些需要和专利权之间进行适当的平衡；
2. 提高各国对发明的实际应用水平；
3.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发展，并在公正合理的条件下改善技术转让的条件；
4.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发明创造活动；
5. 在判断申请保护发明的实际价值、审查和管理许可合同以及改善地方工业所需信息等方面，增加发展中国家的潜力；
6. 保证各种形式的工业产权的主旨都是促进经济发展，保证不同的工业产权保护制度的国家间的合作。

目前，《巴黎公约》的最新文本是 1967 年斯德哥尔摩修订本。

《巴黎公约》的条款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条款包括实质性法规，这类法规保证每一成员国享有国民待遇权利的基本权利。

有关国民待遇的条款写在公约的第 2 条和第 3 条。国民待遇是指，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巴黎公约》的每一个成员国都必须向其他成员国国民提供与其本国国民所享受的相同保护。那些虽没有参加《巴黎公约》国家的国民，但居住在某个成员国或在成员国有“真实而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也应享有相同的国民待遇。但是，不能把在保护国必须有居所或营业所作为成员国国民享受工业产权的先决条件。国民待遇的有关规定是《巴黎公约》所建立的工业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之一。

第二类条款建立了优先权的基本权利。

有关优先权的规定，在《巴黎公约》第 4 条得到了体现。优先权是指，如果某个申请人在一个成员国就某一项工业产权提出

正式的申请，该申请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内（6 个月或 12 个月），向所有其他的成员国申请保护。这些在后的申请将被视作已在与第一个（或在先的）申请相同的时间提出。换句话说，在成员国之间对于在最先申请日后就同一发明提出的所有申请，这些在后的申请享有优先权地位。同时，对于那些在最先申请日之后通过的、可能损害申请人权利或发明专利的法案，它们也享有优先权地位。

第三类条款规定了实质法领域的一些共同规则，要么是建立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和义务，要么是要求或允许成员国根据上述规则进行立法。

第四类条款涉及为实施公约而建立的行政结构，并包括公约的最后条款。

有关《巴黎公约》的详细条款参见本书附录。

（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国际版权保护始于 19 世纪中期的双边条约，但这种互相承认权利的条约既不全面，也没有统一模式。为了保护作者对其文学作品的权利，许多国家要求建立统一的协调政策进行管理。为此，于 1886 年 9 月 9 日正式产生了《伯尔尼公约》。它是版权领域内最早的国际公约，所有该公约的缔约国称为“伯尔尼联盟”。

《伯尔尼公约》所保护的是作者对其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包括在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的每一项原始创造，而不论其表现方式或形式如何。但是，对某些种类作品的保护，是非强制性的。

《伯尔尼公约》的三个主要原则是：第一，“国民待遇”原则。一个伯尔尼联盟成员国的作品，在其他成员国中，必须享受后者给予本国国民作品的同样保护；第二，该国民待遇并不依赖于任何手续，也就是说，保护是自动授予的，不需要注册、提交文件或发出与出版有关的任何正式通知；第三，这种保护不受作品产地国保护“期限”的限制。

就保护作者权利的最低标准而言 除了某些可允许的保留、限制或例外，下面的权利必须被承认为专有许可权：

翻译权，戏剧、戏剧音乐和音乐作品的公演权，广播权，任何形式的复制权，将作品拍成电影权和改编权。

《伯尔尼公约》规定的保护期限是作者的有生之年加上死后的 50 年。但是，这一基本原则有些例外情况。保护期不一定非要长于产地国法律规定的期限。那些参加《伯尔尼公约》罗马修订本并提供不少于 50 年保护期的国家，即使以后参加了公约的巴黎修订本，也有权保持原来的保护期。

《伯尔尼公约》现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执行。其详细条款参见本书附录。

《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是确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两个主要文件。在其订立时，都规定设立实施该条约的秘书处，并把这两个相应的机构置于瑞士联邦政府的监督之下。1893 年，这二个机构合二为一，机构名称几经变化，在被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前，该组织最后使用的名称是“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

目前，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类似“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的联盟形式还有许多，涉及处理知识产权特定范畴的许多公约或条约主要包括：

1. 专利方面

- 《专利合作条约》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2. 商标方面

- 《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保护原产地名称里斯本协定》

——《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及劳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3. 设计方面

——《世界版权公约》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海牙协定》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4. 版权方面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保护录音制品录制者禁止擅自复制日内瓦公约》

——《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

这些公约或条约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和协调下，对世界知识产权的发展和保护起到了重大的作用。迄今，我国已加入了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

五、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由于历史原因，从整体上看，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设起步较晚。但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外的人才、技术和资金的引进，全新的知识产权概念也进入了中国，中国加快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的步伐，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短短的 10 多年时间里，保护知识产权从意识萌芽到形成一种观念，再到建立起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与网络，中国走完了一些发达国家通常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时间才能完成的立法路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阿·鲍格胥博士曾经指出，在知识产权史上，中国完成所有这一切的速度是独一无二的。

（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意义

中国在 1994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中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它既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制度，又是开展国际间科学技术、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的基本环境和条件之一。”中国把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改革开放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70 年代末即着手制订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因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在初始阶段就显示了面向世界，面向国际保护水平的高起点。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要形成一种全社会的意识并加以切实实施，尚需要作大量艰巨的努力，中国也曾因对知识产权观念的淡薄而付出了巨大的经济代价。比如：在中国企业对外合资合作经营中，忽略对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价值的认识而被外方无偿使用；商标被仿冒、技术被盗且往往无可奈何；企业历尽艰辛创出的名牌不去注册取得权益，反而被他人抢先注册，为了保住已开拓的市场再花巨资向他人买回自己的商标或另行注册新商标，其中一个触目惊心的例子便是天津××汽车工业公司制造的微型车，该公司花巨资在各种传播媒介上大做广告，虽名噪海内外，但该微型车商标却被某国抢先在我国注册，该公司不得不忍痛割爱，舍其已定微型车商标称号而另换脸谱；有些企业在引进国外技术时，不注意对其技术特征的咨询与分析，花费大量的外汇却买得过期的专利，给国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还有一些企业或个人不懂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或者法纪观念不强，生产经营冒牌商标商品，致使“假货”泛滥，市场混乱。这些模糊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或错误行为，给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带来了无法估量的负面影响。

知识产权是关系到企业生死存亡的重要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是我国经济走向世界的桥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已成为我国的当务之急。

（二）中国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的努力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于 1983 年开始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相继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还成立了国家专利局、版权研究会和知识产权研究会。

1. 对商标的保护

1983 年 3 月，中国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1993 年，中国分别对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发布了《商标印刷管理规定》、《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

1993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了《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充分、有效地保护中外注册商标专用权提供了保障。

2. 对专利的保护

1985 年 4 月，中国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使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扩大到对发明创造专利权的保护。

此外，1987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规，使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3. 对著作权的保护

1990 年 9 月中国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权益。该法还把计算机软件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

1991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实施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

定了保护计算机软件的具体实施办法，作为著作权法的配套法规。

1992年9月25日国务院颁布了《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对保护外国作品著作权人依国际条约享受的权利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决定》。

中国在建立和完善上述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的同时，健全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体系，即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途径与行政途径。在中国，享受知识产权的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享受切实有效的司法保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从法律，不受任何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随着科技和经济的高速发展，任何形形色色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已经成为各国司法实践的一大难题，中国也不例外。由于我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历史不长，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比较薄弱，保障各项知识产权法律的贯彻实施，任务还很艰巨。正因为如此，1992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召开了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电话会议，对全国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做出部署。国务院建立了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宏观管理和协调指导。全国主要省市也已建立了相应的协调指导机构或工作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严肃查处违法侵权行为，并已取得了显著成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确定1995年1月1日开始的知识产权重点执法期延长到8月31日，以集中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法律实施，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风尚，为发明创造、文学艺术创作以及对外科技、经济、文化的合作交流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三）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协调中所做的努力

为了加强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中国于 1980 年 6 月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后来又陆续加入了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

众所周知，中美两国就保护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

1992 年 1 月 17 日，中美两国经过长期磋商，达成了《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其中所载明的主要原则，包括按国际规范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特别是在立法和法律实施方面向关贸总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防止假冒商品的协议》靠拢的原则、互惠互利原则和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等，体现了中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立场，也是双边贸易关系的重要准则。

1995 年 2 月 26 日，中美两国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又经过几经磋商，终于达成了协议，这对双方进一步发展经济、贸易、技术合作都是有利的，同时也有利于中国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中国在近几年中，加快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和加入有关国际公约的进度，为完善和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作出了积极的贡献。